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原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sait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7月7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主席)
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徐芳華先生
劉志伯先生
華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嚴華麟先生
吳忠賢先生
蔡浩仁先生
蕭兆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2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亦提述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寄發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

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及甄選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提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i)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蔡浩仁先生通過以其會計及審計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會計觀點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而蕭兆齡先生通過以其法律經驗提供獨立意見及法律觀點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ii)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可於年齡、技能及經驗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iii)由於其並無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信納其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

因此，目前有五名退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重選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6月24日向股東寄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知會股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重要事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的新增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新增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2020年7月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新增董事詳情。

蔡浩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4歲，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蔡先生擔任嶸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G86))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會計職能及公司秘書工作。於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蔡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起，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的首席財務官。蔡先生亦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初步任期由2020年6月29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為期一年。蔡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在細則規限下，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薪酬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兆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8歲，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研究生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事務律師，及自1993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事務律師。蕭先生於其法律領域從事一般執業。蕭先生現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初步任期由2020年6月29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為期一年。蕭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在細則規限下，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薪酬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考慮的第1至2(c)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為有效且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d)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7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納入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第1至2(c)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並未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7月7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且將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